

## **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**

### **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（“本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于2014年5月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十二次会议（“本次会议”）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0人，实际出席董事10人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：

#### **审议通过本公司《关于参股设立金融租赁公司的议案》**

同意本公司以现金方式出资，与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共同设立金融租赁公司。该公司拟定注册资本人民币6亿元，本公司拟出资金额为人民币1.1亿元，持股比例约为18.34%。

由于出资设立金融租赁公司的具体事项（包括但不限于出资人条件、出资金额等）须根据设立的进展及监管机构的审批情况方可最终确定，因此，授权本公司总经理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，在不超过人民币1.5亿元的投资额度内，确定本公司对金融租赁公司的最终出资金额、持股比例等事项，并签署相关文件。

表决结果：10 票同意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。

特此公告。

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4 年 5 月 9 日